

关于宁国市 2023 年第 12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宁国市 2023 年第 12 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河沥溪街道畈村村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0.1215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1215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